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检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1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0 万股（含 8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含 2,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 2,1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10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4405 号的《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8 日，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0000476—0002	437,702.62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3850 号《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完成了整改并披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

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573 万元用于新办公大楼建设，募集资金 500 万元用于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改造升级，募集资金 27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754,036.88 元，其中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96,05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7,702.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54,036.88
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96,050.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新办公大楼建设	311,485.0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和改造升级	2,384,565.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191,739.5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37,702.62

注：利息收入总额包括手续费。

本年度，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具体如下：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浙江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71,941.00 元，该款项为公司新大楼监理咨询费用；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退回上述款项 71,941.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存在操作

失误导致。

公司已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主办券商已在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内容。

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整改，同时出具说明，承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卢家禾



2021 年 4 月 9 日